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2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 目 的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 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 購	7
第五章	公司 股份的 務 助	11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12
第七章	東的權利和義務	18
第八章	東大會	22
第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32
第十章	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	35
第二節	董事會	37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 會	4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42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 高級 理 員	4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44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 理 員的 格和義務	47
第十五章	務會計 度	54
第十六章	利潤 配	5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57
第十八章	通知	60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62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算	63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 訂	65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66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67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關於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唯一會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許決議通過，經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以原工商行管理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行為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關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業務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為股東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畜飼養；家畜屠宰；種畜禽；種禽經營；食藥；食藥經營；食藥互聯銷售；糧食；飼料；獸藥；肥料；藥物無害處理；食藥進出另；藥物進出另；技術進出另；進出另

[illegible]

同類發行的同種類股，同股的發行條件同價格應同相；任何單一或者個人所同的股份，同股應同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股同境外上市外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佔的任何同派中享有相同的同。

第十五條 同院證同主管同構批准，公司可以同境內投同同境外投同發行股。

同同所稱境外投同是指同同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同香港特同行同區、同門特同行同區、台灣同區的投同；境內投同是指同同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同述同區以外的中華同共同境內的投同。

第十六條 公司同境內投同發行的以同幣同同的股份，稱為內股。公司同境外投同發行的以外幣同同的股份，稱為外股。外股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股。

同同所稱外幣是指同家外匯主管部門同可的，可以同同公司同付股同的同幣以外的其他同家或同區的同定同幣。

內股股東同外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同，承擔同等同。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同幣同明股面值，以港幣同同同進行的股同。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同發起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同同公司發起同同同有，其中：

同名稱	認同數 (同)	持同比 (%)
同鳳祥控股集同有限同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同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同同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不被行使，公司股本為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外資股355,000,000股，外資股佔股本的25.4%；如超額配售全部行使，公司股本為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外資股408,250,000股，外資股佔股本的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授權，在授權範圍內發行該等證券。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有效。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總額確定的股份計劃內，授權經董事會決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分別一次發行足額；有特種情況不能一次發行足額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期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規定外，足額股份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限制。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經公司委託香港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資：

- (一) 非特定對象募集股份；
- (二) 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三) 現有股東派送股份；

(四) 以期票方式發行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增發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 冊資本。公司， 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 冊資本時，必須製備負債表及 、 單。

公司應自作出， 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30日內報上至 公30。債權人自 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 通知書的自第一 公之 起90日內，有 要 公司、償債或者提 相應的償債擔 。

公司， 本後的 冊資本，不得 定的最 限 。

第二十七條 公司 下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報 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 公司 冊資本 銷股份；

(二) 與 有本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 ；

(三) 將股份 工 股 或者股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 、 立 議 議，要 公司 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 轉 公司發行的可轉 為股 的公司債 ；

(六) 公司為 公司價值及股東 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可的其他 。

公司因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應 股東大會 議；公司因 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的 形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 ， 三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 證 交易所及證 監督管理 構對 述股份回 涉及的相關事項 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十八條 公司 家有關主管 構批准 回股份，可以下 式之一進行：

(一) 全體股東按照相 發出 回要 ；

(二) 證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 式 回；

(三) 證 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可 監管 構批准的其他 。

二十九條 公司 證 交易所外以協議 式 回股份時，應 事先 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股東大會以 一 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 述 式已 立的 ，或者 棄其 中的任 。

所稱 回股份的 ，包括 不限 意承擔 回股份 得 回股份 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 回其股份的 或者 中規定的任 。

三十條 對 公司有 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 市場或以招 式 回，其價格必須限定 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 式 回， 必須以 等條件 全體股東提出要 。

三十一條 公司依
司

及 177 1 Tf 1.1536 0 TD ()Tj /0 TD ()Tj /517 1 6 1 Tf 1 14
421 18 40 87 1 5468 Tf 1 14
讓證 山局

規定 〇 〇 的公司股份，公司 〇 〇 有的本公司股份 〇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〇 的 10%，並應 〇 三年內轉讓或者 〇 銷。

公司依 〇 〇 銷 〇 回股份後，應 〇 原公司登 〇 〇 關 〇 〇 辦理 〇 冊 〇 本 更登 〇 並 〇 出 相關公 〇 。

被 〇 銷股份的 〇 面 〇 值應 〇 從公司的 〇 冊 〇 本中核 〇 。

〇 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 〇 受公司的股 〇 〇 作為 〇 押 〇 的 〇 的。

〇 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 〇 進入、算階 〇 〇 〇

(四) 被銷股份的 面 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 冊 本中核、後，從可 配
的 中，除的 回股份面值部 的金，應 入公司的 價 戶
(或 本公積金 戶)中。

第五章 公 司 份 的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 的行為：

- (一) 公司提出的有關 是實 為了公司 益，並且 項 的主要目的不是為 本公司股份，或者 項 是公司某項 中附帶的一部分 ；
- (二) 公司依 以其 作為股 進行 配 ；
- (三) 以股份的形式 配股 ；
- (四) 依據本章程， 冊 本、 回股份、 股 構等 ；
- (五) 公司 其 營範 內，為其 常的業 活 提 (是不應 致公司的淨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 ；及
- (六) 公司為 工 股 提 項 (是不應 致公司的淨 、 ，或者即 構成了， ， 項 是從公司的可 配 中 出的) 。

第六章 票和 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 採 式。

公司股 應 載明的事項，除《公司 》規定的外， 應 包括公司股 上市的證 交易所要 載明的其他事項。

H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 時，公司必須確 其所有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 的一 所有 件(包括H股股)，包括以下 明，並指 及其股過戶登 處，拒 以任 個 有 的姓 登 其股份的 、 或轉讓，除非及直至 個 有 股 過戶登 處提交有關 等股份的簽妥表格， 表格必須載有以下 明：

- (一) 股份 與公司及其 股東，以及公司與 股東， 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 》及其他有關 律、行 規、《特 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持有人與公司、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意見，

表公司本及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股東意見，公司

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

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股份持有人與穀一事立

(五) 該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該股東作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 規定的 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 將作為 等股份的 有 ，其姓名（名稱）將被記入股東名冊內 《

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冊的本備置公司住所；受委的境外理應隨時證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冊、本的一致。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冊、本的載不一致時，以本為準。

四十三條 公司應存

- (二) 轉讓證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幣股，即H股；
- (三) 轉讓證據已付應付香港法律要件的印花稅；
- (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份，以及董事會所理要的證明轉讓有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聯名之數目不得超過4；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權利；及
- (七)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定配股的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發行的股東名冊的更登。公司股票上市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配股、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定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確定某一日期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前時，名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五十條 任何對股東名冊有議要將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可以向有管轄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五十一條 任何登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將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如果其股（以下簡稱「原票」），可以向公司申請。股份（以下簡稱「有關份」）補發股票。

內股股東股，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股，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名冊本

(四) 公司登載備補發股份的公證之件，應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登載的公證本，向證交所的回應，確已將香港聯交所內展出的公證後，即可登載。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內展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份的公證未得有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載的公證的複印件郵寄給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證、展出的90日期限，如公司未對補發股份的建議，即可以根據該條的公證補發股份。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股份時，應立即銷原股，並將銷補發事項登冊股東冊上。

(七) 公司為銷原股補發股份的全部費用，均由該股承擔。該股未提出理的擔保之件，公司有拒採任何行。

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股份後，獲得上述股份的善意買者或者其後登冊為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善意買者)，其姓名(名稱)不得從股東冊中刪除。

五十三條 公司對任何銷原股或者補發股份受損害的，無償，除非該事證明公司有行。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冊股東冊上的。

股東按其有股份的種類份享有，承擔；有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等，承擔種。公司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份的任何派中享有等。

公司類股東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份的任何派中享有等。

份為公司股東時，應定表或定表的理表其行。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屬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股份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公司百份

- (4)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贖回自己每一類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贖回支付的總額、及每一類股份回的證人支付的最高折價的報告（按內股及外股進行分別）；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許協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包括股東審議）；
- (8) 已提交中國工商行爲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文本。

公司應將上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點備置於公司的香港（

(三) 以其所 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 ；

(四) 公司核准登 後，除 律、 規規定的 形外，不得 股；

(五) 不得 股東 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 益；不得 公司 獨立
 股東有限 任損害公司債 的 益；公司股東 股東 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 的，應 依 承擔 償 任。公司股東 公司 獨
立 股東有限 任， 債 ， 重損害公司債 三損

(三)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有公司發行外30%(即30%)以上的股份；

(四) 單獨或者與他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以協議的方式(不另舉或者書面)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一得對公司的投資，以或者鞏固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機構，依下列行。

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下列：

(一) 定公司經營方針投資；

(二) 舉更非員工表擔任的董事，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舉更股東表出任的監事，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案、決算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分配案彌補虧損案；

(八) 對公司增資或者，冊資本，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出議；

(十) 對公司、立、更公司形式、解、算等事項，出議；

(十一) 修訂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解或者不再會事所，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公司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30%的資產（包括年度預算內及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處置擔保事項；

(十五)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決定的其他事項。

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強行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控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控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控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于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予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此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自然人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授予其辦理的協議。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時股東大會應 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 任何形式發行之起2個月以內召開 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會 不足《公司法》規定的 或者 本章程要 的 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 實收股本 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 召開時；
- (四) 董事會 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 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 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式。

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 所提出的會議議題 入大會議程。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 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議，應 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 一份或者 份 格式內容的書面要 ，提 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 上述書面要 後應 盡快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上述 股 按股東提出書面要 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 上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 要的股東可以提 監事會召集 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 上述書面要 後30 內 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連 90 以上單獨或 有 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 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

可以 董事會 要 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 盡可
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 。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 述要 舉行會議 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
的 理 ，應 公司承擔，並從公司 付 董事、監事的 項中 除。

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 有公司百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
東，可以 股東大會召開十 提出 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
提案後二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 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時提案的內
容應 股東大會 範 ，並有明確議題 具體 議事項。

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 將會議召開的時間、 審議的事項
會議召開20 通知 股東； 時股東大會應 會議召開15 通知 股東。
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 為公司或公司委 的股份登 處把有關通知送 郵
關投郵之 。

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 股東(不 股東大會上是 有表)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 已付的郵件送出， 件 以股東 冊登 的 為。
對內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 公 式進行。

所稱公 ，應 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 20 至25 、 時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 15 至20 的期間內， 院證 主管 構指定的一家或者 家報 上
登，一 公 ， 冊可 股東大事 相 時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日期；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示為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該資料包括(不限於)公司提出增、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事項時，應提示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期限(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後果作出真實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種決議的全體；
- (七) 以明顯的字體表明：有權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以上的股東代理人為出席並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原因未收到某有權獲得通知的會議通知或者同等條件有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一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為出席並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向股東大會上的發言；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表決，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以投票方式行表決。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託簽或者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理簽；委託為的，應蓋印章或者其董事或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 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為限，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是公司已有的本公司股份有表決權，且該部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

根據 的 律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 某議事項 棄表決權、或限 任何股東只 投 票 (或反對)某議事項，若有任何 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 票，該 等股東或其 表投下的 票不得計算 內。

第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 的上市 上市規則或其他證 律規 有規定外，或下 舉手表決 或者以後，要以投票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 兩 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 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 計算 有 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10%)的一個或者若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 提出以投票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 提議通過 票，並將 載 會議 錄中，作為最 的依據，無須證明 會議通過的 議中 或者反對的 票或者其 。

以投票式表決的要 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 以投票式表決的事項是 舉會議主席或者中 會議， 應 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 以投票式表決的事項， 主席 定 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 進行， 其他事項，投票結果 被視為 會議上所通過的 議。

八十條 投票表決時，有兩 或者兩 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反對 或者棄 。

八十一條 反對 贊成 相等時，會議主席有 投一 。

八十二條 下 事項 股東大會以普通 議通過：

(一) 董事會 監事會的工作 報 ；

- (二) 董事會擬定的配案彌補虧損案；
- (三)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工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付；
-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債表、表及其他報表；
- (五) 除律、行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八十三條 下事項股東大會以特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或者，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股證其他類證；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
- (三) 公司的立、解、算；
- (四) 更公司形式；
- (五) 單項金超過公司最近一期審的30%的(包括年度預、算、報、表、債、表、表、其他報表)；

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應在會上宣讀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獨立非執行監事除外）的提名程序為：

（一）持有或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及非獨立非執行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的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有被擬定。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遲7日送交公司。

（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按照擬任的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單，並向董事會或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有關提名董事、非獨立非执行的監事候選人的意見以及被提名者表明意見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者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遲於7日發交公司（7日通知期的開始應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章文本。

（四）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者提交上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

（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

（六）如有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驗，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表對會議主席宣

如有異議的，有權宣 表 異議後立即要 求 ，會議主席應 立即 。

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 ， 果應 入會議 錄。

會議 錄連 出席股東的簽 簿及 理出席的委 書，應 公司住所 存。

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 公司辦公時間免 查 會議 錄複印件。任何 股東 公司 有關會議 錄的複印件，公司應 核實股東 份並 理 後7 內把複印件送出。

九章 類 東表決的特 程序

九十條 有不 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 股東。

類 股東依據 律、行 規 本章程的規定，享有 承擔 。

除其他類 股份的股東外，內 股的股東 境外上市外 股的股東視為不 類 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 的股份， 等股份的 稱須 上「無投 」的字 。

如股本 本包括附有不 投 的股份， 一類 股份(附有最優 投 的股份除外)的 稱， 須 上「受限 投 」或「受局限投 」的字 。

九十一條 公司擬 更或者 除類 股東的 ，應 股東大會以特 議通過 受影響的類 股東 按本章程第 十三條至第 十七條規定 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 可進行。

境內外 律、行 規 上市 上市規 的 以及境內外監管 構依 。

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視為更改或者除某類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某類股份的票面價值，或者增加或，減少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優先的表決權、配股權、其他特權的類股份的票面價值；
- (二) 將某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他類，或者將某一類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轉讓其他類股份或者授予同等轉讓權；
- (三) 消除或者，減少某類股份所具有的、已獲得的股款或者積股款的权利；
- (四) 減少或者消除某類股份所具有的優先股款或者公司、清算中優先股款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者，減少某類股份所具有的轉讓股份、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獲得公司證書的權利；
- (六) 消除或者，減少某類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向公司應付項款的權利；
- (七) 設立與某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優先表決權、配股權或者其他特權的類股份；
- (八) 對某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以限制或者增加等限制；
- (九) 發行某類或者某一類股份的股票或者轉讓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股份的權利特權；
- (十一) 公司任何方案會構成不某類股東權利中不按規定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文。

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股東，無須原股東大會上是具有表決權，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該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該類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股股東境外上市外股股東視為不類股東。下形不類股東表的特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議批准，公司間12個月單獨或者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量自不超過類已發行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立時發行內股、境外上市外股的，自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院證監督管理構批准，公司內股股東將其有的股份轉讓境外投，並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股轉為外股，且轉後的外股境外證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一 董事

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舉或更，任期3年。董事任期，可連連任，獨立非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董事任期從任之日起算，至本董事會任期，時為。董事任期，未及時，出的董事任，原董事應

不 反公司上市 相關 律 規及監管規 的 提下，如董事會委任 董事以 填
補董事會 時空 ， 。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 授 ，任何 董事不得以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 行事時， 第三 會 理 為 董事 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 下， 董事應 事先 明其立場 份。

二 董事會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6至9 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行董事不得 三 並應 董事會 的三 之一以上。

獨立非 行董事可直 股東大會、 院證 監督管理 構 其他有關部門報 。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兼任， 兼任 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 的董事 不得超過公司董事 的二 之一。

董事會 董事長1 。董事長 全體董事的過半 舉 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 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 管理 兼任公司董事長或 行董事 的 不得超過2 。

董事無需 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 行董事 任期三年，可連 連任，若獨立董事 任已過9年，其是 獲 任應以獨立 議案形式 股東審議通過。隨附 議案一 發 股東的 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 為 士， 獨立 士及應獲重 的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行 下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 股東大會報 工

- (六) 公司增資或者，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 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 或其他證 及上市的 案；
- (七) 擬 公司重大 出售、回 公司股 或 、立、解 及 更公 司形式的 案；
- (八) 定公司內部管理 構的 ；
- (九) 任或者解 公司 理、董事會 書；根據 理的提 ， 任或者解 公司 理 等其他高 管理 ；
- (十) 定 述高 管理 酬 獎懲事項；
- (十一) 定公司的 本管理 度；
- (十二) 本章程的修 案及 定章程 ；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的規定需董事會 策的投 、 或出售 、融 、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股東大會提 或更 為公司審 的會 事 所；
- (十五) 公司 理的工 匯報並 查 理的工 ；
- (十六) 定公司單項金 公司最近一期 審 的10%以上及30%以內 (包括年度預算內 年度預算外)、對外投 、 出售、 、 、抵 押、 押及其他 處 擔 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 公司章程規定 股東大會 議的事項外， 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 ；
- (十八) 律 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 。

董事會應 如下事項：

- (一) 審查、完善公司的公司理 度及狀 ；
- (二) 審查 監督董事及高 管理 的 及 專業發展；
- (三) 審查 監督公司按照 律及股 上市 證 監督管理 構相關規定 的 度及遵守 形，以及 出相應披露的 形；
- (四) 、審查 監督督 司事可

(四) 簽訂董事會重要文件應經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名的其他文件，行內定表的；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形勢，無暇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種處理，並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向董事會報告的項目進度，協助董事會的工作；

(七)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行提出指點意見；

(八) 提交公司總經理、董事會書；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簽訂包括投資、業務經營、財務經營、等內的合同；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董事長不行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董事會的部。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召開至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提出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一) 有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事對公司負有責任；如證明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將其於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明確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董事會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出任任何職務，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授權事項執行決策。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士，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證公司有完整的會計賬簿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名冊；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確保記錄的準確，並保管會議文件記錄，主持有關會議的進行。對實際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監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及提交監管部門所要的報告文件，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 (四) 協助公司信披披露事宜，建立全有關信披披露的制度，參公司所有涉及信披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策略及有關信息；

- (五) 證公司的股東冊妥善立，證有得公司有關錄件的及時得有關錄件；
- (六) 處理公司信披露事，領定並行信披露管理度重大信的內部報度，公司相關事依行信披露；
- (七) 處理協公司與相關監管構、中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 (八) 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以及律規、公司股上市的證交易所要具有的其他。

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書。公司的會事所的會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書。

公司董事會書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作出，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書的不得以重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理，董事長提，董事會任或解。董事可以兼任理、理或其他高管理，兼任理、理或者其他高管理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的二之一。

一百二十條 理任期三年，可連連任。

一百二十一條 理對董事會，行下：

- (一) 主公司的營管理工，並董事會報工；
- (二) 實董事會議、公司年度營投案；
- (三) 擬公司的本管理度內部管理構案；

(四) 訂定公司具體規章；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中間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訂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訂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審計報告的10%以下的資產（包括年度預算內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由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副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副經理工作，並可根據副經理的委託行使副經理的部門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副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副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副經理履行職責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信託職責的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應由董事會副經理提名。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職權。村行行製補補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2名股東代表1名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免，工代表監事由公司工代表大會、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公司內部任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股東大會獨立報公司高管理人員的信及盡表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高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股東大會，並行下：

（一）對董事、經理、其他高管理人員行時反

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一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送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行或不行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應在提議辦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送、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形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送的，應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相應記錄。

當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另舉形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應於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形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口頭書面等形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見為同意、反對、棄權。與會監事應從上述意見中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見的，會議主席應要該監事重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未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項在記錄上對其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應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在公司住所存。

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法律顧問、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公司出的管理問題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監督。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無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破產清算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秩序，被處罰；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清算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3年；
- (四) 擔任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被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3年；
- (五) 個人所負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其他。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爲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損，不因其任期、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規範行爲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
求的以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
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歸入公司資產，包括（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不限於）分配、表決權，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行使其
職務或者執行其職務時，以一個合理的、善意的、相稱的形式下所應表現的謹慎、
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必
須遵守信原則，不應使自己置於自己的利益與承擔的職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原則包括（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應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事，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其職務，不得受他人操控；非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經股東大會知悉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授他人
行使；
- (四) 對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 (五) 除本章程有規定或者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以外，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
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公司資產為自己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務受賄或者其他非正常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公司的資產，包括(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收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款項；

(九) 遵守本章程，實行信託，不得利用公司資產，不得利用其職務將公司的資產為自己利益；

(十)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產，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款項以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產挪作他用或者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擔；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知悉的，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秘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是，在下述情況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命令或者縱容（「相關」）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
- （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
- （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配偶；
- （四）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託不一定因其任期屆滿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信託其任期結束後仍有。其他信託的期限應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信託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和各種條件下終止。

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信託所負的信託，可以經股東大會知照下解除，是本章程第五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項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不將其列入定案，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該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反其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行為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立有關於合同、交易、安排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說明該通知所包括的內容，公司事後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該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履行了本章該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稅。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亦不得為上述人員的相關提供貸款、擔保。

該規定不得有下列形式：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充了公不予予條有予股予二聊予者予聊聊予予腰聊予聯予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的規定所提 的 擔 ，不得強 公司 行； 下 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

(二) 任何人士提出任何要項，而該要項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章與本章程的定章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任何項，應受其受述要項將其股份出售的所有，而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該項發等項所應得的利益，而該等不得從該等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定的規定，定公司的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公曆曆年，即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表，並依該報表審查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律及法規。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會計及主管部門的規範文件所規定公司應備的財務報表。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定的會計簿外，將不立會計簿。公司的財務，不以任何一個會計開立帳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公司，向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有得閱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表。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附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營業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如有反有關中國法律的，以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摘要報告。

公司應自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 21 日將上述報告（包括規定附錄及負債表的部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寄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以股東的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根據境內報備的價值

(二) 法院或主管部門規定撥入本公積金的其他撥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派送新股。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存的公積金不得轉增公司冊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兩種形式)配股：

(一) 現金；

(二) 股。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對股已付的任何股份的股，均可享有，股份有無預股其後宣派的股。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為有境外上市外股股份的股東委任。理應有關股東公司境外上市外股股份配的股及其他應付的項，並其為管等項，以交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理應符合上市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理，應為依照香港《受條》冊的信公司。

遵守中國有關律、規的前提下，對無領的股，公司可行，的有關時期限，不得行。

如公司以郵式某境外上市外股有發送股單，須規定：等股單未予提現，公司應股單連兩未予提現後可行項。然，如股單未送件回後，公司亦可行項。

關行 發行股證予不 有，除非公司 無理 的 下確信
原本的股證已被銷， 不得發行任 股證替 的股證。公
司有 按董事會 為 的 式出售未 聯 的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的股， 必
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 有關股份 12年內最，應已派發3 股， 期間無 領股；及

(二) 公司 12年的期間，後， 公司上市 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 登公， 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並知會香 12年內

(二) 要公司採一理措，從其子公司得會事所為行必需的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任何股東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任何股東會議上涉及其為公司的會事所的事宜發。

公司應的會事所提真實、完的會憑證、會簿、會報及其他會，不得拒、匿、報。

任

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事所監相股及會司公手手抵手手手成手手手成手手手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書面 述，並要 公司將 述 知股東，公司除非 書面 述過晚， 應 採 以下措 ：

- 1、 為 作出 議 發出的通知上 明將離任的會 事 所 作出了 述；及
- 2、 將 述 本 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 式送 有 得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 事 所的 述按本 (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 事 所可要 述 股東大會上宣 ，並可以進一 作出 。

(四)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 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 填補因其被解 出現空 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 辭 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 事 所有 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並 述會議上 涉及其 為公司 會 事 所的事宜發 。

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 或者不再 會 事 所，應 事先通知會 事 所，會 事 所有 股東大會 述意見。會 事 所提出辭 的，應 股東大會 明公司有無不 事。

會 事 所如要辭去 ，可以 把辭 書面通知 公司 定 的 式辭去其 。通知 其 公司 定 之 或者通知內 明的較 的 期 。

通知應 包括下 述：

- 1、 為其辭 並不涉及 應 公司股東或債 交 的 明；或
- 2、 任 等應交 的 述。

公司 本條第2 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 內，應 將 通知複印件送出 有關主管之 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應 將 述的 本備 公司， 股東查 。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 第2項提及的 述，公司 應將 。

述。述。本以郵。已付的郵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為有。得。公司。狀。報。的股東)，。件。以股東的。冊登。的。為。

如果會。事。所的辭。通知載有本條第2。第2項所提及的。述，會。事。所可要。董事會召集。時股東大會，。其。辭。有關。出的解釋。

。十八。章。通知

。一百七十四條。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形式發出：

- (一) 以專。送出；
- (二) 以郵件。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式進行；
- (四) 符。律、行。規及公司股。上市。證。交易所的上市規。的。提下，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站上發。式進行；
- (五) 以公。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事先。定或受通知。通知後。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上市。有關監管。構。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除。有所指外，。內。股股東發出的公。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中。境內發出的公。是指。中的報。上。登公，有關報。應。是中。律、行。規規定或。院證。監督管理。構指定的；公司發。境外上市外。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式發出，。按。上市規。的要。一。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香港聯交所。交其可。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香港聯交所的。站上，或根據。上市規。的要。報章上。登公(包括。報章上。登廣)。

公。亦須。時。公司。站登載。外，除本章程。有規定外，必須根據。一境外上市外。股股東。冊登。的，。專。或以預付郵。函件。式送，以。股東有充。通知。足。時間行。其。或按通知的條。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選擇以電子形式或以郵寄形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知，並可以選擇只以其中一種版本或英、中版本，或者同時以中、英版本。也可以於合理時間內提向予公司書面通知，按公司的程序修訂其通知的形式及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出了通知、文件、口頭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的通知、文件、口頭或書面陳述已於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形式送或以預付郵資的形式寄至正確的證據。

即如明確規定要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向／或派發公司通知，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向股東提向／或派發公司通知的形式，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規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許，本公司可以以電子形式或以本公司網站發信的形式，將公司通知發送或提向本公司股東。公司通知包括不限：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知。

如獲授予可以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等廣告可報章上登及並無須登載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本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均可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自被送人送回上簽名（或蓋章），被送人簽名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信形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報形式送出的，第一份公報刊登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報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章上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公司以英、中、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報或以其他形式提向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希望只以英、本或只以中、本，以及符合法律

□ □ 規允□ 的範 內並根據 □ □ 律□ □ 規，公司可(根據股東□ 明的意)□ 有關股東只發送英□ 本或只發送中□ 本。

□ 十九章 公司的合□ 與 立

□ 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 或者□ 立，應□ □ 公司董事會提出□ 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 辦理有關審批手□ 。反對公司□ 、□ 立□ 案的股東，有□ 要□ 公司或者□ 意公司□ 、□ 立□ 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 □ 其股份。公司□ 、□ 立□ 議的內容應□ 作成專門□ 件， 股東查 。

對境外上市外□ 股股東，□ 述□ 件 應□ 以郵件□ 式送 。

□ 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 可以採 □ □ □ 或者□ □ □ 。

公司□ ，應□ □ □ □ □ 簽□ □ 協議，並□ 製□ □ □ 債表及□ □ 、 單。公司應□ 自 出□ □ 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 ，並□ 30□ 內 報□ 上公□ 。債□ 自□ 通知書之□ 起30□ 內，未 □ 通知書的自公□ 之□ 起45□ 內，可以要□ 公司、債債□ 或者提 相應的擔 。

公司□ 後，□ □ □ 的債□ 、債□ ，□ □ 後存□ 的公司或者因□ □ □ 的公 司承□ 。

□ 一百八十條 公司□ 立，其□ □ 作成相應的□ □ 。

公司□ 立，應□ □ 製□ □ □ 債表及□ □ 、 單。公司應□ 自 出□ 立□ 議之□ 起10□ 內通知債□ ，並□ 30□ 內 報□ 上公□ 。

公司□ 立□ 的債□ 按所 成的協議□ □ 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 任。 是，公司□ 立□ 與債□ 債□ 、 償 成的書面協議 有□ 定的除外。

□ 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 或者□ 立，登□ 事項發□ 更的，應□ 依□ □ 公司登□ □ 關辦理 更登□ ；公司解□ 的，應□ 依□ 辦理公司□ 銷登□ ；□ 立□ 公司的，應□ 依□ 辦理公司□ 立登□ 。

▯ 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 ▯

▯ 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 ▯ 原因解 ▯：

(一) 營業期限 ▯， ▯；

(二) 股東大會 ▯議解 ▯；

(三) 因公司 ▯ 或者 ▯立 解 ▯；

(四) 依 ▯被 ▯銷營業 照、 ▯ 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 ▯營管理發 ▯重 ▯， ▯ ▯存 ▯會 股東 ▯益受 ▯重大損 ▯，通過其
他 ▯不 解 ▯的，

、算應遵，股東大會的指示，自年至，自股東大會報告一、算的入出，公司的業務、算的進展，並、算結束時自股東大會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算、算期間行下列：

(一)、理公司，製負債表、單；

(二) 通知、公債；

(三) 處理與、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的業務；

(四)、自所稅以及、算過程中自的稅；

(五)、理債、債；

(六) 處理公司、償債後的；

(七) 表公司參與事務活動。

第一百八十六條、算應自成立之日起10內通知債，並60內報上公。債應自通知書之日起30內，未通知書的自公之日起45內，、算報其債。

債報債，應明債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算應對債進行登記。

報債期間，、算不得對債進行、償。

第一百八十七條、算、理公司、製負債表、單後，應定、算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定。

公司按下序、償：自付、算、自付工的工資會、定補償金，自所稅、償公司債。

公司按規定、償後的，自公司股東按其有的股份的種類配。

、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的□營活□。

□一百八十八條、算□、理公司□□、□製□□□債表□□□、單後，發現公司□□不足、償債□的，應□立即□□□院□□宣□破□。

公司□□□院裁定宣□破□後，、算□應□將、算事□、交□□□院。

□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算□束後，、算□應□製□、算報□以及、算期內□□報表□□□□冊，□中□冊會□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院確□，並□股東大會或者□□□院確□之□起30□內，將□述□件報送公司登□□關，□□□銷公司登□，公□公司□□。

□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訂

□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律、行□□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公司章程。發□下□□形之一的，公司應□修□章程：

- (一) 《公司□》或有關□律、行□□規修□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後的□律、行□□規的規定相抵□；
- (二) 公司的□發□，與章程□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定修□章程。

□一百九十一條 修□公司章程應按下□程序：

- (一) 董事會□先通過修□本章程的□議並擬□章程修□案；
-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章程修□案□股東大會進行表□；
- (三) 股東大會特□□議通過章程修□案；
- (四) 公司將修□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關備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文》內容的，須經股東大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或律師證書委員會批准後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因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事項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該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權利主張一事因之或者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如果其一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名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不經仲裁方式解決。

(二) 有關爭議可以選擇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章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有關爭議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必須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有關爭議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章仲裁規則的規定對爭議進行深入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該法律、行政法規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倘項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訂成，公司應代表其本身亦代表該股東。

(六) 倘提交的仲裁，須視為授與仲裁庭進行公開審判及公裁。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實控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實質上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括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包括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衝突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即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修訂章程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修訂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本 無 □ □，為《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蓋章)

股東：

山東鳳祥(集)有限 □ 任公司(公章)

山東鳳祥投 □ 有限公司(公章)

□ 鳳祥控股集 有限 □ 任公司(公章)

廣東 □ 琴鳳祥股 □ 投 □ 中 (有限 □)(公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